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621

【裁判日期】1010731

【裁判案由】代位請求返還匯款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六二一號

抗 告 人 伊朗回教共和國國防部 (Ministry of Defence

and Suppo.

Republic .

法定代理人 Aliyar Ar.

訴訟代理人 陳長文律師

李念祖律師

李家慶律師

林 瑤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(代位)請求返還 匯款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 裁定(九十九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一六二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 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,或預 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;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 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,如准許聲請,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,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之。又就與本件訴訟 有關之事項所作之文書內容,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 秘密,如予公開,有致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,必要 時,得以不公開之方式爲之,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 、第三項及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甚明。本件相對人彰化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以非公開方式 提出陳報狀附具機密文件資料(下稱系爭文件),嗣聲請禁止抗 告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該文件。原法院以:系爭文件係訴外人阿 克巴·哈他密(Akbar Hatami)、法塔希(Manouchehr Fattahi )及默罕默德·里薩·沙里·發(Mohammad Reza Salehi Far) (下稱系爭三名受款人) 聯名外幣外匯活期存款戶存款票匯留底 支票、(電匯)電稿、或為訴外人疆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疆欣公司) 支票存款帳、查帳委任書等,核屬相對人客戶之存款 、匯款等資料,關涉其等個人信用及經濟上權益甚鉅,且上開資 料記載資金往來收款人之姓名、住所、收款金融帳戶(含戶名及 帳號)、電話等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,除當事人本人及其受託人 外,他人原不得向相對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(銀行法第四 十八條第二項及金融業接受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程序 及收費標準規定參照),系爭文件確已涉及系爭三名受款人、疆 欣公司之隱私或業務秘密。抗告人訴訟代理人另陳:希望相對人 能將那些匯出款項之資料提供給抗告人,伊「承辦人必須要就後 續的錢繼續去追」等語,抗告人仍欲追索此項匯款後續流向,待 向訴外第三人繼續追究,並爲解免其因該匯款所生事責,始爲聲 請閱覽等項。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取得上開文件資料非僅用供本案 訴訟攻防,倘行公開或洩露,將使金融客戶遭受損害,即非無據 。況前開文件關於疆欣公司之支票存款帳及委任書,核與抗告人 委請伊朗中央銀行匯付系爭美金一千五百萬元電匯款後,遞次由 該銀行委任英國密得蘭銀行(下稱密得蘭銀行),再由密得蘭銀 行委請相對人轉付 (解匯) 予受款人之事實認定無涉。至系爭三 名受款人聯名外幣外匯活期存款戶存款票匯留底支票三紙、電稿 四份,所示共計四百二十五萬美元之資金交易留底資料,交易時 間均於系爭電匯款解匯之後,僅可證明電匯款事後流向,無從據 以辨認該存款戶開立者身分。審酌系爭文件涉及第三人之隱私或 業務秘密,如予公開,有致相對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,復 有其他證物可供援用,認相對人以密不公開之方式提出,並聲請 裁定禁止抗告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系爭文件,應予准許等詞,爰 以裁定准如相對人所請。末查抗告人於更審前原法院九十九年六 月二十九日言詞辯論時,針對審判長所詢:相對人如提出本件機 密文件,抗告人同意不得抄錄、影印該機密文件資料乙節,答稱 :是的(見重上字卷(七)二九二頁背面至二九三頁)。參以系爭機 密文件資料既爲電匯款解付貸入受款人聯名帳戶後,登載金錢流 向之支票、電匯款電稿、疆欣公司支票存款帳及委任書等,涉及 該電匯款解匯存入系爭三名受款人聯名帳戶後之流向等事實,要 與相對人受任處理電匯款解匯事務是否具有過失尙無關聯。矧觀 卷附證據資料,諸如該三名受款人申辦解匯時留存之護照影本及 密得蘭銀行與相對人往來之電文等(見原法院更字卷(二)一九四頁 以下、一○○頁),均非不得資爲抗告人就相對人書面審核該三 名受款人資格時是否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充分提出攻擊 防禦方法。系爭文件不許抗告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,應不致妨礙 其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,而有違訴訟平等原則。原法院因而裁定 禁止抗告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相對人所提出系爭文件,或預納費 用就上開書證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,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 ,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

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十三 日

K